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赵光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6,280,000（含6,280,000）股普通股股票，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43,960,000.00元。详见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定向发行认购协议》，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，经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内容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1日